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成湘东先生、李东先生、肖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成湘东先生、李东先生、肖浩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

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将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梁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梁文娟女士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晓燕女士、邱星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前述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将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会换届事宜，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东先生、肖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成湘东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沪市开设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课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詹启军

出生于 1966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199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先后在北京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 TCL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 11 月参与创办九联科技，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合纵中天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苏州科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詹启军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61,345,440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榕先生；董事、高管胡嘉惠女士；董事、高管许华先生；高管凌俊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林榕

出生于 1968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先后在北京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 TCL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 11 月参与创办九联科技，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曾先后兼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商业客户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23 年至今担任广东骧腾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榕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1,127,280 股股份，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董事、高管胡嘉惠女士；董事、高管许华先生；高管凌俊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胡嘉惠

出生于 1979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 EMBA。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先后在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上海科行贸易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子公司合纵中天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珠海九联万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 VISTA ELECTRONICS PTE. LTD 董事。

胡嘉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181,820 股股份，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董事、高管许华先生；高管凌俊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许华

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先后在惠州先锋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 TCL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 11 月参与创办九联科技，担任研发部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公司战略产品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并先后兼任公司产品运营部总经理、广电产品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九联科技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 VISTA ELECTRONICS PTE. LTD 董事。

许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181,820 股股份，与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詹启军先生、林榕先生；董事、高管胡嘉惠女士；高管凌俊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成湘东

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工程硕士学历。1996年7月-1998年11月，就职于惠州市邮电局，任工程师；1998年11月-1999年5月，就职于惠州市无线电通讯总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5月-2001年7月，就职于广东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惠州市管理处，任科员；2001年7月-2010年4月，就职于惠州仲恺（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局，任党委书记；2013年12月-2019年5月，就职于惠州仲恺（国家）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主任书记；2019年5月-2019年8月，就职于惠州仲恺（国家）高新区惠环街道党工委，任书记；2019年8月-2020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战略运营部长；2020年7月-2022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任战略顾问。202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成湘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东

出生于 197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5 年 1 月-2020 年 8 月工作于紫光日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审计部总监，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工作于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总监。2023 年 7 月至今，工作于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2022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肖浩

出生于 1982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学历。2015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工作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9 年 12 月至今工作于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及专职律师。2022 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文娟

出生于 198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至今历任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平

台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广电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运营商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业务支撑中心总经理。

梁文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梁文娟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2,500 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 刘晓燕

出生于 1982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电子与通讯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08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广电电信业务事业部平台总监，2022 年至今任公司产品研究院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晓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邱星明

出生于 197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13 年至今就职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任法务部经理。

邱星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邱星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